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128-5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128-5号

致：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为“《备忘录1-3号》”）等中国（本法律意见书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瑞丰光电根据《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 3、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 4、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 5、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

6、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7、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瑞丰光电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瑞丰光电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仅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

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瑞丰光电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和批准

1、2012年9月3日，瑞丰光电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由瑞丰光电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瑞丰光电对《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11月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3、瑞丰光电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于2012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龚亚

玲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2年12月20日，瑞丰光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从48人调整为43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280万份调整为266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244万股调整为230万股），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12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2年12月20日，瑞丰光电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瑞丰光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

1、2013年1月18日，瑞丰光电公告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告，鉴于激励对象陈健平和陶贤文自愿放弃激励资格，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和首次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43人调整为41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66万份调整为259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230万股调整为223万股；公司于2013年1月17日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

10,700 万元变更为 10,923 万元。

2、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070 万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0,700 万股。

3、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公告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实施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92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7958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795843 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16,229,993 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

2、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授予价格

进行相应的调整。

3、2013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如下：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9万份调整为512.71万份，行权价格由13.99元/股调整为7.02元/股；预留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7万份调整为53.45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24万股调整为47.51万股。

4、2013年8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其他事项

瑞丰光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关于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一）关于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1、2012年11月23日，瑞丰光电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2、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2 年 12 月 20 日，瑞丰光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2 年 12 月 20 日，瑞丰光电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13 年 1 月 18 日，瑞丰光电公告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认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5、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3 年 8 月 13 日，瑞丰光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3 年 8 月 13 日，瑞丰光电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获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资格进行了核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3 年 8 月 13 日。

2、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3 年 8 月 13 日。

3、根据公司的陈述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首次授予后的一年内，且不在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事项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关于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

1、关于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为 13.92 元/股：

（1）授予情况摘要披露（预计披露日为 2013 年 8 月 14 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13.92 元；

（2）授予情况摘要披露（预计披露日为 2013 年 8 月 14 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13.56 元。

2、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摘要披露（预计披露日为 2013 年 8 月 1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确定为 7.21 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关于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在瑞丰光电和激励对象均满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预留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丰光电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获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瑞丰光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确认，获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符合授予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关于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其他事项

瑞丰光电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的确定等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江学勇

翁春娴

2013 年 8 月 13 日